

真理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各單位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研究與行政環境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真理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管控機制。
二、督導資通安全政策之實施。
三、稽核校內資通安全。
四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。
五、規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。
六、其它資通安全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各院院長、資訊管理學系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主任、圖書管理組組長、網路系統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專業人員一至二名，由校內專任教師（校長指派）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校長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將會議決議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。
- 第五條 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通推展與安全相關業務，本會設資訊安全長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擔任之。本會並得成立相關事務之工作小組，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列席，必要時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